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 2、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156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0.1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1,252.1047 万股的 1.092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50.1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1,252.1047 万股的 1.0733%。**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等相关公告。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 56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24 年 8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57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9 月 9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137.20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上市。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257.5047 万股。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9月9日，本激励计划中160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56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且其中555.70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

8、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并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6年1月14日，上述5.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252.1047万股。

10、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所获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9 月 9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 156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身故外，其余 155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目标：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所有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根据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及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225.36 万元和人民币 8,433.93 万元；公司 2023 年及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16,027.66 万元、288,797.83 万元。 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61.49%、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3.69%。满足公司层面关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的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根据以下考核评分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table><tr><th>平均绩效分（S）</th><th>S≥85</th><th>85>S≥75</th><th>S<75</th></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60%</td><td>0%</td></tr></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平均绩效分（S）	S≥85	85>S≥75	S<75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 160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身故，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2 名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其余 153 名激励对象中，152 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85 分，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 85>S≥75，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60%。
平均绩效分（S）	S≥85	85>S≥75	S<75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其他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所涉及的 56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情况：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由 158 人减少至 156 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2 名变为 160 名。上述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中有 1 人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85 > S \geq 75$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其余 40% 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公司已进行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 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情况：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后续将对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由 156 人减少至 152 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0 名变为 156 名。上述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中有 1 人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85 > S \geq 75$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其余 40% 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公司后续将进行回购注销。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 万股，后续将进行回购注销。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2、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156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0.1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1,252.1047 万股的 1.092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50.1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1,252.1047 万股的 1.0733%。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孙剑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0.00	10.00	50.00%
2	潘小庆	中国香港	财务主管	6.00	3.00	50.00%
3	潘海梅	中国香港	客户服务专员	5.00	2.50	50.00%
4	丛婧 CONG JING	加拿大	总经理秘书	3.00	1.50	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52 人）				1,090.20	543.10	49.82%
合计				1,124.20	560.10	49.82%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孙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上一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8.50 万股，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7.1250 万股，本年年初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7.1250 万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孙剑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 万股，将全部由股权激励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90.9750	1.15%	-550.1000	40.8750	0.08%
高管锁定股	24.8750	0.05%	+10.0000	34.8750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6.1000	1.10%	-560.1000	6.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61.1297	98.85%	+550.1000	51,211.2297	99.92%
三、总股本	51,252.1047	100.00%	-	51,252.1047	100.00%

注：1、本表格中本次增减数量不包含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拟进行回购注销的 6.00 万股；

2、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的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签署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